

依據本校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朝陽科技大學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15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招生洽詢電話：

04-2333-1637、04-2332-3000分機 4037

招生e-mail：recruit@cyut.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rs.cyut.edu.tw>



朝陽科技大學首頁

招生資訊網

招生服務中心FB粉絲團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成績通知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放榜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錄取生線上報到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至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備取生遞補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起遞補至 115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開學前一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 重要注意事項

1. 報考考生無統測、學測成績仍可報名。
2.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妥相關表件；逾期、資料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3. 參加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項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若經本招生管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4.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5.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如協助報名資料說明、上傳等），本校將依其身心障礙狀況提供適切報名服務。

#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	1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2
參、報名手續 .....	5
肆、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 .....	7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7
陸、錄取方式 .....	8
柒、放榜 .....	9
捌、報到及遞補 .....	9
玖、註冊 .....	10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10

## 附錄

附錄一：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1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	14
附錄三：網路報名系統使用說明 .....	15

## 附表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16
附表二、考生申訴申請表 .....	17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8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	19

# 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報考志願選填：本校進修部單獨招生不分類別，每位考生依照志願排序可選填2系（組）。

學院	招生系（組）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職業類科 及 非應屆高中 畢業生）	擴充 名額	特種生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應屆 高中普通科及 綜合高中學術 學程畢業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優秀 科技 子女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32		1	1	1	1	1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54		2	2	2	2	2	6	
理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6	7	1	1	1	1	1	4	
人文暨社會學院	傳播藝術系	28		1	1	1	1	1	2	
名額合計		150	7	5	5	5	5	5	15	
備註	<p>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3 年，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b>學士學位證書</b>（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學歷）。</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5 至 22：20，部分課程於週六上課（依每日課表排定）。</p> <p>三、學費標準：本校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學雜費（以學時計收，即依每週實際上課節數×每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待加退選後多退少補。本校學分學雜費之繳納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p> <p>四、本校 A 類及 B 類名額可互相流用，每位考生依照志願排序可選填 2 系（組）。</p>									

##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考資格：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技高】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綜合高中】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高中】

「職業類科」：高職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一、一般學歷：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相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得報考 B 類考生）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無論是否持有統測或學測成績，均可報名。

## 【注意事項】

一、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 A類考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生畢業滿1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規定者。
- 5.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 6.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

（二）B類考生：

- 1.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1年。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 3.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1年。
- 4.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1年。

二、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15年9月30日（星期三）。**

四、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 （一）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A類招生名額及B類招生名額。
- （二）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5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本校系（組）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前開5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為A類招生名額。
- （三）各系（組）招生名額請詳閱簡章第1頁。

五、A類及B類報名考生參加本校志願分發原則如下：

- （一）A類及B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身分參加分發及報到，符合A類考生特種身分資格者，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可報名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之系科（組）。
- （二）同一入學管道分組，本校A類及B類考生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六、符合報名資格二（十五）報名之考生，僅得分發於通過審查招生學校所提供之系

（組）名額，另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分別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七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九、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

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十一、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1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十二、若考生對於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之操作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

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至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日期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電子檔。

（二）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準時關閉，考生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交應繳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四、報名流程及繳交文件：

步驟	內容
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 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後，於報名網站填寫報考資料。 2. 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s.cyut.edu.tw/">https://rs.cyut.edu.tw/</a>
二、上傳報名表件	<b>必繳：</b> 1.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2. 學歷（力）證件電子檔（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若為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在學證明電子檔。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i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iii.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iv. 另需檢附「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3. 歷年成績單電子檔。
三、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選繳）	<b>選繳：</b> ※各系（組）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請詳閱簡章第7頁規定。 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工作年資證明電子檔（無則免附）。 3. 特種生證明電子檔（限以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等特種身分報名者)。

###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2. 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手機及通訊地址等欄位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如報名完成後，通訊資料有異動，應主動告知，以免權益受損。
3. 特殊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得以特種身分報名。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82874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10月09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142619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本校不受理僑生、港澳生報名。

6.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7. 考生對於招生事務，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招生處理辦法辦理。

#### 肆、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

書面審查成績（100%），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學制	院別	招生系（組）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四年制進修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00% 1. 修課記錄（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現有證照、競賽得獎、畢業年資、工作年資、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統測成績、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
		休閒事業管理系	
	理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00% 1. 修課記錄（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現有證照、競賽得獎、畢業年資、工作年資、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統測成績、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
	人文暨社會學院	傳播藝術系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00% 1. 修課記錄（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現有證照、競賽得獎、畢業年資、工作年資、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統測成績、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

####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一、成績查詢：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開放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登入本校「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先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複查費酌收新台幣30元整）連同成績截圖；得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複查申請截止日前，寄送紙本文件。

※E-mail：[t5200031@cyut.edu.tw](mailto:t5200031@cyut.edu.tw) 洽詢電話：(04) 23323000轉4037。

(二) 複查成績紙本文件寄送：完成電子郵件申請後，仍須完成以下程序：

- 備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 複查費用：使用郵政匯票30元，抬頭請填寫「朝陽科技大學」。
-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之信封。
- 寄送地址：4133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注意事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陸、錄取方式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成績錄取。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參酌順序為：1.歷年在校成績平均分數高低（前5學期）、五專生採計前3年6學期學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作為排序之依據 2.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3.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以抽籤順序辦理。
- 四、特種生錄取方式：
  - (一) 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 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如對本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事宜有疑義、糾紛，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請時請填妥簡章所附「考生申訴申請表」（附表二），先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若簡章未載明之事項，則依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之。

※E-mail：[t5200031@cyut.edu.tw](mailto:t5200031@cyut.edu.tw) 洽詢電話：(04) 23323000轉4037

六、選填志願說明

- (一) 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不分類別，每位考生依照志願排序可選填 2 系（組）。
- (二) 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三) 分發以志願序順序分發，分發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四) 若因正取生放棄而產生缺額，招生委員會將依各系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各系遞補名單確認後，將以電話方式通知考生。
- (五) 錄取生若已錄取某志願，可選擇是否遞補至前一志願；惟一旦選擇放棄遞補，日後不得再要求重新分發。
- (六) 舉例說明如下：

考生填志願序	狀況說明		分發結果及說明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企業管理系	1	若甲生依成績分發至第1志願休閒事業管理系。	甲生為正取生，不會因其他考生重新分發而改變。
	2	若甲生按成績分發至第2志願企業管理系，且甲生為休閒事業管理系備取生。	※甲生以第2志願錄取企業管理系 ※若乙生放棄休閒事業管理系正取生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將依序通知甲生遞補，甲生可選擇遞補或放棄分發至休閒事業管理系，如若選擇遞補則企業管理系正取生缺額將由他人遞補，以此類推。

## 柒、放榜

一、榜單公告：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查榜方式：本校「進修部單獨招生」網站公告 <https://rs.cyut.edu.tw/Alone/>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僅開放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故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捌、報到及遞補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完成線上報到；並依『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或手續未完整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各系正取生需將繳交學歷（力）證書電子檔上傳至新生資料輸入專區；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應屆畢業生因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三、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生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錄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四、備取生遞補方式，將依成績高低，依志願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至開學前一日為原則，如聯繫3次以上未接聽電話，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欲放棄入學資格，請於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到或放棄，如報到後欲放棄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三)，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 (t5200031@cyut.edu.tw)，並以電話確認，洽詢電話：(04) 23323000轉4037。

### 玖、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朦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配合「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其他相關費用，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收費標準。

備註：

學制	項目	管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理工學院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以學時計收)	1,588	1,588	1,662

- 一、人文暨社會學院進修部收費標準不含傳播藝術系；傳播藝術系學分學雜費以1,662元計收。
- 二、本校進修部學費係採預收學分(學時)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鐘點數×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 附錄一：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 （二）學生於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三）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 （四）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二) 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 (C001)。
2. 辨識財務者 (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03)。
4. 個人描述 (C011) 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 (C023) 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 (C033) 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 (C051)、資格或技術 (C052)。
8. 保險細節 (C088)。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

等。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 學生資料部分：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

七、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4）23323000 轉 4032-4038。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二、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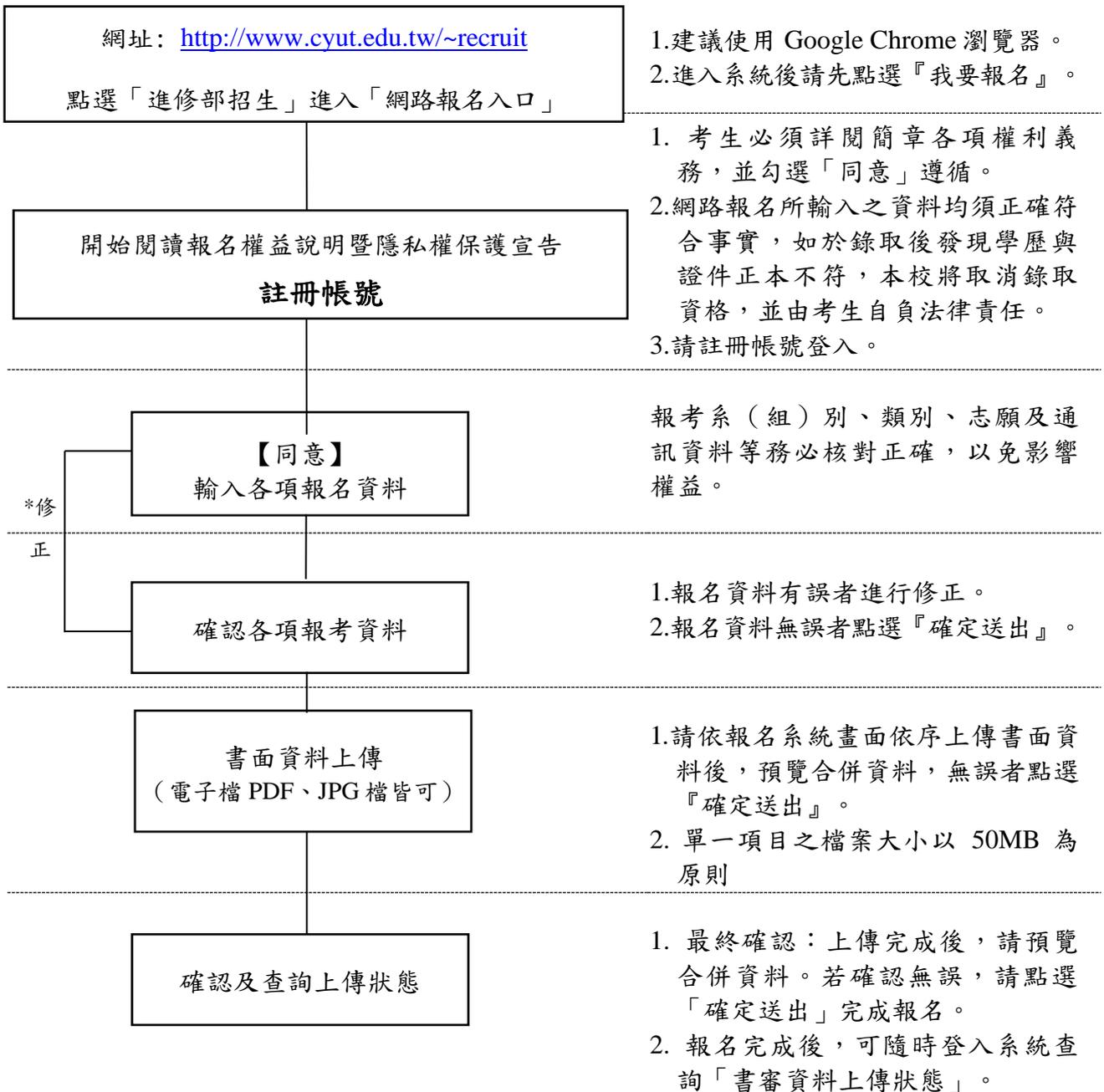
##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 附錄三：網路報名系統使用說明

本校採「網路報名」請考生備妥身分證、學歷證明及書審資料電子檔，並依下列流程辦理，網路報名所填資料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註：畢（肄）業學校：請輸入關鍵字查詢，再點選學校。關鍵字無法查詢畢業學校名稱或外國學歷一律為「其他」（代碼 9999）。

附表一

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 第一志願系 (組)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回覆複查結果聯絡電話：			
本申請計複查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計新台幣___元			

- 注意事項：一、姓名及報考第一志願序請填寫清楚正確，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二、考生應於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將本申請表，先以電子郵件提出複查 ([t5200031@cyut.edu.tw](mailto:t5200031@cyut.edu.tw))，並以電話確認。  
 三、複查成績時除先行 E-mail 外，仍須將紙本申請表、複查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填「朝陽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證 號
---	------------------

附表二

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1.若考生對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應於放榜後一周內以電子郵件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2.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3.請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t5200031@cyut.edu.tw），並以電話確認；洽詢電話：（04）23323000 轉 4037。

附表三

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進修部\_\_\_\_\_系（組）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志趣不合

健康因素

服役因素

其他：

謹致

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